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85,686,394 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74,505,919 元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785,686,39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774,505,9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三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